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鉉翔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3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鉉翔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玖萬貳仟捌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7行「基於侵占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鉉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自民國111年7月至同年00月間，藉由其擔任聯信公司、聯誠公司業務職務之便，為業務侵占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在相連及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雇於聯信公司、聯誠公司擔任業務，負責客戶帳款回收等工作，竟將其業務上所收取及保管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79萬2,852元侵占入己，違背員工忠誠義務，損害告訴人權益，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考量被告本案所侵占之金額非低，

01 本院審理時告訴人表示因無法聯繫被告，故沒有意願再與被
02 告進行調解，希望從重量刑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
03 佐（本院卷第69頁），因此與告訴人無從成立調解，亦未能
04 賠償告訴人，兼衡被告之犯罪目的、動機、手段，及其自陳
05 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沒收部分：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業務侵占之財物共計79
11 萬2,852元即為本案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返還
12 告訴人，此部分款項自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5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惟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新為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黃詩涵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4397號

被 告 張鈺翔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4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洪家駿律師

洪誌謙律師

許立功律師（已解除委任）

鄭仲昕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鈺翔於民國110年8月23日起，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之聯信寵物有限公司（下稱聯信公司）及聯誠寵物有限公司（下稱聯誠公司）擔任業務，負責聯信公司及聯誠公司交辦之「開發潛在客戶、拓展市場、定期拜訪經銷客戶、國內業務接洽及訂單處理、產品報價及產品展示，並處理帳款回收」等事宜，為執行業務之人。詎張鈺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1年7月至同年00月間，向附表一、二所示聯信公司、聯誠公司之客戶，收取如附表一、二所示款項後，未繳還予聯信公司、聯誠公司，接續將附表一、二所示款項侵占入己，合計侵占聯信公司新臺幣(下同)48萬7361元、聯誠公司30萬5491元。嗣聯信公司、聯信公司察覺張鈺翔應收款項繳回短缺並經與張鈺翔核

對，其坦承有挪用應收款項為己花用，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聯信公司、聯誠公司委由徐志明律師、林冠廷律師告訴及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鉉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侵占款項共79萬2852元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陳淑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有上開犯罪事實。
3	被告勞工名卡，新進人員面談紀錄表、勞動契約、薪資銓敘表、聯誠公司退(換)(調)貨專用表格、出貨單、銷貨單、聯信公司銷貨單確認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支票存根、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轉帳收據(112年度偵字第14397號卷第55頁至第164頁、第265頁至312頁)	證明被告有上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聯信公司、聯誠公司之收款對帳單簡要表(112年度交查字第446號卷之告證5、6)	證明被告有上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於111年7月至同年00月間，基於單一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將款項侵占入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請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本案犯罪所得（79萬2852元，即48萬7361元

+30萬5491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涉嫌侵占金額為120萬3130元，報告意旨認被告涉嫌侵占金額為92萬9342元，惟告訴代理人林冠廷律師於112年12月18日偵訊中供稱：有對過帳的金額是79萬2852元，單據底下有被告的簽名等語，而被告於112年12月18日偵訊中供稱：有簽名的部分我有侵占，對於侵占金額即有簽名的部分為79萬2852元沒有意見等語，是超出79萬2852元之部分尚無客觀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就超出79萬2852元之侵占部分罪嫌尚有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屬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游淑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許維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聯信公司部分)

編	客戶名稱	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	------	---------	------

號			
1	後龍動物醫院	2萬6340元	告證6第1頁
2	永信動物醫院	3820元	告證6第1頁
3	全邑動物醫院	1萬6360元	告證6第1頁
4	信安動物醫院	9萬4724元	告證6第1-2頁
5	福懋動物醫院	3萬4625元	告證6第2-3頁、14-15頁
6	人愛動物醫院	7915元(1200+1315+5400)	告證6第3頁
7	諾德動物醫院	7840元	告證6第3頁
8	泰爾動物醫院	3萬元	告證6第3-4頁
9	毛導動物醫院	7425元	告證6第4頁
10	默默動物醫院	2265元	告證6第4頁
11	德愛動物醫院	1255元	告證6第5頁
12	波波動物醫院	5260元	告證6第5頁
13	佳群動物醫院	3105元(2250+855)	告證6第5-6頁
14	樂晨伴侶動物醫院	1萬2525元(2265+10260)	告證6第6頁
15	中科動物醫院	2萬60元	告證6第6頁
16	東南動物醫院	5萬元	告證6第6-7頁
17	庚欣動物醫院	1100元	告證6第7頁
18	樂樂動物醫院-臺中	7萬1296元	告證6第7-8頁
19	毛孩窩	3165元	告證6第9頁
20	貓咪101寵物精品店	3萬元	告證6第9-10頁

(續上頁)

01

21	亞米YAHMI	3635元	告證6第11頁
22	皇咪寵物	765元	告證6第12頁
23	轉角遇到楓	27511元	告證6第13頁
24	東南動物醫院	1840元	告證6第16頁
25	庚欣動物醫院	2萬4530元	告證6第17頁
	合計	48萬7361元	

02

附表二(聯誠寵物有限公司)

03

編號	客戶名稱	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宏海水族館-草屯	1萬260元	告證5第1頁
2	信安動物醫院	2萬4900元	告證5第1頁
3	亞米YAHMI	5萬2165元	告證5第2-3頁
4	玖雅寵物生活館	3225元	告證5第3頁
5	伊努亞愛犬沙龍	3225元	告證5第4頁
6	龍馬商行	2688元	告證5第4頁
7	毛毛狗寵物用品店	1萬5768元	告證5第5頁
8	皇咪寵物	6萬4080元	告證5第5頁
9	凱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240元(1440+800)	告證5第5-6頁
10	夏沐沐寵物館	1萬680元	告證5第6頁
11	汪汪&喵喵	6萬元	告證5第6-7頁
12	汪喵的旅有限公司	5萬5120元	告證5第8頁
13	玖雅寵物生活館	1140元	告證5第9頁
	合計	30萬5491元	